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1-3-020
公佈日期：115 年 01 月 14 日		頁次：1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12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12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114

第一條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本系學生學以致用，推動本系與產業實習教學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修訂各項實習規章辦法。
- 二、合作機構審查。
- 三、實習期間訪視與查核。
- 四、實習期間各項糾紛與爭議事項之仲裁。
- 五、處理其他實習合作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委員及聘任期

-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3-5名，成員由系上教師及實習機構代表所組成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- 三、委員聘任期間採學年制，自當年度八月起至隔年七月底止，任期一年，委員會成員得視年度情況調整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及人數規範

- 一、本會配合實習課程，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